

汉中市南郑区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中心

2024年耕地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叶面肥及有机肥采购合同

需方(甲方):汉中市南郑区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中心

供方(乙方):陕西绿恒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为实施好汉中市南郑区耕地土壤污染防治项目,进一步改良土壤,提升耕地质量,减少土壤面源污染,提高农产品品质,汉中市南郑区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中心(以下简称甲方),拟采购一批叶面肥及生物有机肥,经竞争性谈判,现与中标单位陕西绿恒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协商,决定订立采购合同,以资双方共同遵守。



一、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金额

产品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含量	数量 (吨)	单价 (元/吨)	总价 (元)
生物有机肥	汉绿恒	40kg/袋	有机质 \geq 40% 功能菌 \geq 0.2亿/g	95	1100	104500
磷酸二氢钾	诺韦森	500g/袋	纯度 \geq 99%	1.8	24900	44820
合计金额	149320元(大写“壹拾肆万玖仟叁佰贰拾元整”)					

二、交货时间及地点

交货时间:2024年12月31日前。

交货地点:甲方指定的地点。

交货方式:甲方与乙方现场均验货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货物签收、数量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开具等额正规税务发票交给甲方后，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给乙方付清所有货款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如在合同规定期限无法提供货物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取合同金额5%的赔偿金。如甲方违约，乙方有权向甲方索取合同金额5%的赔偿金。

2、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内容进行验货并留存样品进行检测，甲方在验收中，如发现产品型号规格、数量和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、约定数量的，应在妥善保管的同时，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，乙方须无条件退换货，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费用。

3、购买货物的运输费、装卸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，如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风险和损耗都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以实际收到的货物种类、规格、数量为准，如有错差，及时要求乙方进行处理。本次采购的叶面肥及有机肥有效追溯期为3个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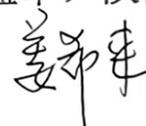
本合同一式4份，其中需方(甲方)2份，供方(乙方)2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汉中市南郑区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中心

项目负责人：

日期：

乙方（盖章）陕西绿恒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负责人：

日期：

